

基础教育三级体育课程的管理体制

吴 健¹, 陈及治²

(1. 南通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01; 2.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社会科学系, 上海 200438)

摘要: 阐述了课程管理体制的内涵、模式及发展方向。在分析了我国单一的集权型体育课程管理体制不足的基础上, 从课程形态和课程管理两个方面对三级体育课程管理体制的内涵进行了解读, 并以小学低年级课程内容构建为实例具体说明这种三级管理, 最后提出了实现三级体育课程管理体制的改革建议。

关键词: 基础教育; 三级管理体制; 体育课程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5)05-0098-03

Management system of level 3 PE curriculum for fundamental education

WU Jian¹, CHEN Ji-zhi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01, China;

2. Department of Sports Social Science, Shanghai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expatiated on the contents, mode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curriculum management system.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shortages of unitary and power centralized PE curriculum management system, the author interpreted the contents of level 3 PE curriculum management system from the two dimensional perspectives of curriculum form and curriculum management, specifically described such level 3 management based on practical example of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ents of low class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s, and eventually offered reform proposals for realizing level 3 PE curriculum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fundamental education; level 3 management system; PE curriculum

1999年6月第3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之后, 发表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指出: “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 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试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2001年6月, 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 随后发表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指出: “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同时, 教育部印发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指出: “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 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 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这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体制正从原来单一的国家统一课程管理体制走向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体制。

三级课程管理体制的实行, 弥补了教育部1992年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体育教学大纲中约束力过大, 灵活性过小的弊端^[1], 赋予全国各地较大的区域性不平衡学校自行开发、选择体育课程及体育项目的权力, 这是体育教育史上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然而当前许多中小学体育教师对这一新型课程管理体制的实施感到困惑, 不少人在“自由”和“解放”面

前, 反而变得束手无策和不知所措。他们迫切需要课程理论家与实践者对诸如三级课程的内涵、三级课程管理体制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进行解释与说明。

1 课程管理体制的改革潮流

1.1 课程管理的三种基本模式

19世纪末20世纪初, 世界各主要国家如英、美、法、德、日及前苏联的教育国家化已基本完成。各国依据本国的政治、历史、文化习俗以及社会发展的状况, 形成了风格迥异的课程管理体制^[3]。这些课程管理体制各具特色, 形成典型的课程管理模式。依照课程行政主体之别, 可以把世界各国已有的课程行政体制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1)国家本位课程体制, 又称中央集权制。这种体制的主要特点是由中央政府以指令性文件规定全国统一的基础教育课程。法国率先实行这种体制, 自拿破仑统治时期开始, 就由中央政府颁布指令性的教学方案(教学计划)与课程标准。俄国则在十月革命以前, 参照法国体制, 也实行了集中统一的国家本位课程。

(2)地方本位课程体制,又称地方分权制。这种课程体制在实行地方分权管理体制的国家里较为常见。如美国,教育属于州政府的职权,州自为政,在同一州范围内,不同学区的课程设置也有一定的区别,大体上属于地方本位课程。

(3)学校本位课程,又称学校自主制。在这种体制下,学校拥有相对较多的课程自主权。在英国,由于1944年《教育法》对学校课程未作明确规定,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战后相当一段时间形成了这样一种课程管理格局:课程问题中央似乎有权管,但它不管;地方教育当局管不了,因为教育经费不是地方教育当局提供的,于是权力就集中到了学校,最后课程成了学校教师的“自留地”,不容别人“侵犯”,形成了名副其实的学校本位课程。

1.2 课程管理体制变革的趋势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课程管理体制的变革明显地呈现出决策分享的趋势。集权化的课程行政体制由于管理的僵化和活力的丧失,开始逐步把一定的课程决策权下放给地方和学校,使地方和学校能够参与课程决策与管理,如日本、法国等;而分权化的课程行政管理体制则鉴于管理的松散和发展的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把过度分散给地方和学校的课程管理权力收回,以确保国家课程设计理想的实现,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具有分权主义传统的国家,开始反思课程权力过于分散带来的弊端,重新倡导“国家课程”、“国家课程标准”和标准参照测试。这样,集权主义的国家和分权主义的国家在课程管理权力分配的改革上分别向自己传统的对立面调整,但却指向同样的目的,即强调课程开发的民主参与,打破原有课程权力分配极端化的开发和管理模式。

2 我国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管理体制的不足

建国以来,我国体育课程的决策权集中于国家教育部,地方和学校缺少参与课程决策的权力,学校和体育教师的任务是执行体育课程理论专家编制的体育教学大纲,严格按照体育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课时进行教学。这种“集权式”的课程管理存在许多弊端。

第一,中央集权制的课程管理体制周期长,缺乏灵活性,体育教学内容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不能适应各地、各校的实际情况。

第二,中央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学科专家处于体育课程开发的核心位置。课程设计定位在学科结构的层次上,导致单一、狭隘的专家型课程目标和决策渠道,缺乏多层次、多途径、全方位满足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体制。

第三,课程开发者和实际执教课程的体育教师之间,缺少应有的紧密联系,课程管理部门和课程专家与学校及体育教师是“两张皮”,忽视了体育教师的独立判断和参与课程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课程实施者几乎不参与课程的开发,不了解课程计划的意图和课程理念,没有专业自主意识,造成了机械地按惯例办事。这种课程开发与课程实施者之间的分离,可能造成教师对课程的误解。此外,用统一的国家标准去要求各地、各校的学生,也必然会出现标准和实际的

矛盾,影响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

要改革这些弊端,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管理体制必须由单一的集权式课程管理体制向三级课程管理体制转变,因为三级体育课程管理体制可以弥补集权式体育课程管理体制所存在的诸多不足。

3 三级体育课程管理体制

3.1 课程形态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对基础教育课程分类的有关精神,我们把基础教育体育课程分为国家体育课程(又称国定体育课程)、地方体育课程(又称地定体育课程)和校本体育课程(校定体育课程)。这三级体育课程共同构成我国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的整体,它们都是我国基础教育体育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之间不存在哪一级课程是高级的或重要的,哪一级课程是低级的或次要的。各级体育课程在总体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它们都服从和服务于我国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的总体目标,都要体现我们国家的体育教育方针和各个阶段的体育教育培养目标。目前,国家体育课程仍然居于主导地位,地方体育课程和校本体育课程被限定在一定的课时范围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处于补充和辅助的地位,这主要是考虑到改革的渐进性,选择的是一种积极而又稳妥的改革策略。

3.2 课程管理

三级体育课程,首先是一个管理概念,严格地讲它并不是一种体育课程形态上的划分^[5]。一方面,要自上而下采取多种管理措施,包括为地方、学校的体育课程管理和开发提供课程指南、课程审议等多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以确保国家基础教育体育课程计划在地方、学校能逐级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其严肃性;另一方面,在使各方承担相应的体育课程责任的同时,也要构筑下情上达的渠道,地方和学校有权力向上级有关部门就体育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双向管理机制。根据这种理解,任何形态的体育课程(包括国家体育课程、地方体育课程和校本体育课程)都是由国家、地方和学校进行共同管理的,不存在哪一级体育课程只是哪一家之事的问题。但在某一形态课程开发时,各自行使的权力和职责是不同的。例如国家对课程的控制,从国家体育课程到地方体育课程,再到校本体育课程,逐步减少,课程管理的重心一步步下移。

总之,随着国家体育课程、地方体育课程和校本体育课程的有效开发,以及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主体对体育课程管理的逐级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就从国家层面的理想形态的体育课程转变为学校层面的现实形态的体育课程。由于课程开发、实施方面的问题,“现实体育课程”不可能完全等同于“理想体育课程”,但体育课程管理要努力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

3.3 三种权力机构的权责

国家一级课程管理部门在体育课程方面的主要权力和责任是:制订和颁布《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制定教科书或

教材开发与管理的政策,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过审定的中小学体育教材目录和使用情况评估报告;制定国家体育课程实施过程的指导性意见,引导地方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实施国家体育课程;制订和颁布《地方课程开发与管理指南》和《校本课程开发与管理指南》,以便使地方体育课程和校本体育课程得到有效落实。

地方一级课程管理部门在体育课程方面的主要权力和责任是:根据《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并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区域性课程实施方案,以保证《课程标准》的贯彻与落实。另外,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地方课程开发与管理指南》,组织专家或与专家合作开发地方体育课程并制定学校实施地方体育课程的指导性意见。

学校应该在国家《体育与课程标准》和地方体育课程实施方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学校的具体情况,如师资力量、学生基础、学生爱好、场地条件、学校传统等,与校外专家、社区人士、学生家长和学生共同商讨,进行充分细致的论证,制订出适合本校的个性化体育课程方案。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校本课程开发与管理指南》,独立自主或与校外有关专家合作开发校本体育课程。

值得强调的是,虽然规划、设计国家体育课程的权力主体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但国家体育课程要落到实处,地方政府特别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也负有重大的责任,没有地方一级和学校一级的体育课程管理,国家体育课程是难以得到有效实施的。同样,地方体育课程的权力主体是地方行政部门,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有指导和监控的责任;校本体育课程的权力主体是学校,但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有指导和监控的责任。

明确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在课程管理中的权力与职责,做好各自的本职工作,这对于指导我国基础教育体育课程改革,贯彻《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4 实施基础教育三级体育课程管理体制的建议

(1)促进体育课程管理职能由“控制”向“服务”转化。国家一级的体育课程管理部门要更多地为地方一级的体育课程管理部门服务,地方一级的体育课程管理部门要更多地为

学校及教师的体育课程开发和体育课程实践服务。在这里,“服务”成为体育课程管理的直接目的,而不是由“控制”达成的某种“副效应”。以“服务”为核心的体育课程管理要视学校和教师为体育课程开发、变革、实施的主导力量。

(2)国家教育部应规定各省(地方)编写体育与健康课程的教材,最好形成一个由师范大学课程研究中心、体育专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体育教师组成的共同体,作为课程改革的有力支持系统,以确保基础教育课程权力下放的运行能够加强课程的适应性。

(3)学校领导应鼓励和支持体育教师参与课程开发工作,体育教师应更新观念,转变角色,积极学习校本课程开发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把参与课程开发当做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4)国家、地方负责基础教育的职能部门应组织好体育教师的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在第一轮课程改革的实践基础上,尽快制订有关政策,让课程资源比较丰富的、由专家指导的学校进行校本体育课程开发的实验。

参考文献:

- [1] 曲宗湖,顾渊彦.体育课程的约束力与灵活性[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2.
- [2] 白月桥.素质教育课程构建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 [3] 钟启泉,崔允漷.新课程的理念与创新[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4] 高新建.课程管理[M].台北:台湾师大书苑发行,1989.
- [5] 吴刚平.校本课程开发[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试行)[S]. 20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S].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8] 曲宗湖,顾渊彦.基础教育体育课程改革[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

[编辑:邓星华]